

证券代码：301275

证券简称：汉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南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3、债务人：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5、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获得审批的累计担保额度总计 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2.06%。公司本次为全

资子公司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3,822.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7.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业银行南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